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字樓

電話 Tel：2321 2312 傳真 Fax：2322 8375

網址 Website：http://www.caunion.org.hk 電郵 E-mail：info@caunion.org.hk

《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潘佩璆先生：

對《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支持《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中將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納入補償範圍內，但有關名冊之外的單耳職業性失聰人士的申請及安排應納入補償範圍，與名冊內人士共同得到平等處理。
2. 本行業內的工友僱員雖然主要為長期僱員，但我們支持本港非屬於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員工都應與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員工公平地受條例保障，委員會應考慮及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案和意見，使非屬於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員工得到其在社會上平等的待遇。
3. 預防方面：a,)建議考慮為從事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連續性僱傭合約與非連續性僱傭合約僱員免費提供定期聽力檢測，使他們更了解自身的狀況，使僱主能及早作出相應的研究及改善。避免不知不覺地聽力持續受損或惡化，加深社會的負擔和應可預防補償。b,)同時應加強宣傳推廣及教育等。c.) 為僱主提供資助計劃，加強鼓勵和協助僱主改善工作環境。
4. 在聽力輔助器具方面，條例草案雖然已建議將付還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由 18,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但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不菲，除開支上限方式應考慮研究再加改善外，應研究在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上提供協助。
5. 就已獲發補償金而再次從事指定工作引致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而言，我們建議在計算他們的補償金額時，應參考：
 - (1) 申請人對上一次成功提出申請時的入息水平；及
 - (2) 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時的入息水平；並應以上述兩者較高金額者為準。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2009-07-28